

倪弋

35万存款“归零”

# 银行岂能随意划扣储户存款？

史洪举

7月29日，有媒体获悉，江苏的康某在银行存款35万元，然而取款时竟发现账户余额为0。原来，康某曾为赵某向银行的借款20万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赵某到期未能偿还借款，银行将赵某、康某诉至法院，经生效判决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位。后银行发现康某在该银行存入35万元，于是擅自扣划了其存款用于偿还担保债务。

后康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银行越过司法执行程序擅自扣划康某存款，其行为违法。经核算，法院判决银行退还康某超额扣划部分款项9万余元，并赔偿其到期应得利息3000多元。

可以说，银行的这种做法既不诚信也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且严重影响了金融机构的信誉，导致公众对银行存款的安全性产生合理怀疑。

众所周知，存款安全一直是我国金

融机构的金字招牌，也是公众愿意在利息非常低的情况下依然将钱款存入银行的主要原因。根据商业银行法规定，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可见，除非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根据法定程序进行，银行应拒绝无权单位查询、划扣。这其中自然也包括银行本身。

当然，也有人认为，康某为他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法院的判决生效后，依然不履行偿债义务，作为债权人的银行也算是受害者，此举也是为了主张债权，挽回损失。这种充满“正义感”的认识，漠视了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护。

根据民法典，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但是，由于该保证系“人保”，债权人只能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保证人主张权

利，要求保证人以其财产承担保证责任，不能直接未经法定程序而“拿走”保证人的财产来抵债。也就是说，债权人应该通过人民法院的执行程序，查询、冻结保证人的财产后，再经过评估等程序实现债权。

试想，如果债权人可以打着维护权益之名，直接强行拿走债务人的房产、车辆、存款等财产，任何人的财产安全将无法得到保障，交易秩序，社会安定，公民对社会稳定的预期必将受到冲击。即便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存款安全等合法权益也应受到保护和尊重，而非任由他人随意划扣其存款。

好在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方式维护了储户合法权益，让银行退回了多划扣的钱款并赔偿了利息损失。但对于这种破坏规则的作恶，监管部门理当及时调查并严肃惩处，也警示其他金融机构把储户权益放到心上，切实保障所有储户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整治“向上取整”值得“锱铢必较”

近日，国家邮政局就部分快递企业在计重收费中存在“向上取整”行为作出回应，指导相关企业参照《快递服务》国家标准，优化完善服务收费计重规则。目前，相关企业普遍优化了计重收费规则，计费重量以千克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

所谓“向上取整”，即在计价时只要零头超过“1”的都往上加到下一个整数，如有的快递企业“即便1.1公斤也需按2公斤计价收费”。“向上取整”的计价方法看似是金额不大的“失之毫厘”，但千万次交易累积起来，就是一笔数额巨大的不合理收费。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向上取整”的做法，其本质是以格式条款将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则强加于消费者，将粗放的计量方式作为获取额外利润的手段。长此以往，不仅会损害消费者的信任，还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效应，对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带来破坏——既然“向上取整”能挣得更多，那么又何必精准计量和公平收费呢？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价格法明确，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根据民法典，格式条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无效。然而，现实中“向上取整”往往以“行业惯例”为挡箭牌，游走在法律边缘牟利。对此，应以法治之力加以治理。

完善相关制度，厘清“向上取整”边界。目前，相关规章制度对“向上取整”缺乏足够清晰界定，导致部分企业钻空子。应进一步明确何种情况下允许合理取整、何种情况属于变相加价，让执法更有据可依。国家邮政局的此次整治就是很好的范例，通过优化完善快递行业计重规则，也为其他领域整治类似问题提供借鉴。

加强市场监管，提高违法成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对利用“向上取整”变相涨价的商家进行约谈、处罚，并建立黑名单制度等，让违规者付出代价。同时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激活社会监督，形成惩戒机制。

推动行业自律，倡导诚信经营。行业协会应制定行业规范，引导企业合法合规计量定价，杜绝隐性收费。企业也应认识到，短期的“小聪明”可能带来一时的利润，但长远来看，只有诚信计量公平交易，才能赢得消费者长久支持。

消费者权益无小事。治理“向上取整”，不仅守护消费者的“钱袋子”，也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的公平与诚信基石。相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锱铢必较”和规则之尺，必将丈量出更多的公平交易和诚信经营。



国家统计局7月30日发布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7129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增速快于一季度1.2个百分点。

新华社 曹一 作

## “生病不用去医院”？警惕“伪营养师”的迷魂阵

江德斌

“产品包装上写着食用量是每日1片~2片的维生素C，‘营养师’却建议我爸妈一天吃30片~40片。”据媒体报道，江苏杜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某保健品“营养师”向其家人进行不专业的营养指导，不仅夸大保健品功效，还劝说家人“生病不用去医院，吃他们的产品就能好”。近年来，打着“营养师”旗号推销保健品的现象屡见不鲜。从线上社交平台到线下“健康讲座”，“营养师”身份似乎已成为销售员的新“人设”。

上述“营养指导”本质上都是精心设计的套路，他们先以“健康管理师”“营养顾问”等身份获得潜在顾客的信任，再通过伪造成功案例、夸大产品功效等手段将普通保健品包装成“灵丹妙药”来诱导消费。更令人忧心的是，他们精准锁定中老年群体，利用其重视身体健康、信息辨别能力较弱等特点，通过各种手段促使其非理性消费，此类乱象已对消费者健康构成威胁。

乱象滋生背后，是资质模糊与监管滞后的双重困境。当前，市场上的“营养师”称谓被严重泛化，短期速成的培训证书鱼目混珠，令正规注册营养师资质的信任度受到冲击。一些企业将销售话术包装成“营养课程”，通过线上社群、直播等新兴渠道规避监管，使得商业营销与专业指导的边界日益模糊。

营养指导的初衷是传递科学。“营养师”沦为销售工具，受损的不仅是消费者的经济与健康权益，更是整个健康产业的发展根基，因此要努力驱散“伪营养指导”的阴霾，让保健品市场回归健康发展的正轨，让真正的营养科学惠及大众——最好的“保健品”永远是理性与科学。

面对当前的乱象，厘清“营养指导”与“商业营销”的边界刻不容缓。一方面，必须进一步明确保健品销售的行为禁区，对夸大疗效、替代治疗等虚假宣传设定更严厉的处罚标准。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应完善跨平台协同机制，对线上的社交平台、直播账号，线下的健康讲座等实施更有针对性的监管，从源头阻断虚假宣传链条。此外，消费者需保持清醒认知，保健品不能替代药品的常识要入脑入心。总之，绝不能让“伪营养师”随意布下迷魂阵透支市场健康。